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泵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文件的规定，对南方泵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南方泵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情况

南方泵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 163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 401 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0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价格为37.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75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687,175,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3日出具的天健验[2010]第38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财政部于2010年12月28日发布的《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规定，公司在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原冲减资本公积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2,000,000.00元相应调入本年度损益，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9,175,000.00元，公司超募资金为380,305,000元。南方泵业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仁和支行以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光大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南方泵业对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1年3月18日，南方泵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6,500万元。其中：用于偿还银行贷款5,000万元及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500万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

立意见。

2011年6月20日，南方泵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湖州南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全国营销服务网络建设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共计7,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对湖州南丰进行出资，同时公司拟利用超募资金5,680万元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考虑到未来发展和规划布局，南方泵业拟在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南泵流体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法定代表人：沈金浩，拟定注册资本1亿元，首期出资5000万元，其余出资根据子公司经营需要在两年内缴足。拟定经营范围：泵、供水设备的制造、销售及相关流体技术研发（最终以工商核准范围为准）。该子公司拟投资3.5亿元建设年产30万台不锈钢离心泵生产基地，由公司超募资金投资1.5亿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行筹措。

1、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5,000万元（新增固定资产投资32,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000万元），计划购置全自动激光焊接设备、数控机床、装配流水线、B级标准水泵综合测试中心等先进设备，项目达产后年产30万台不锈钢离心泵生产能力。

2、可行性分析

（1）必要性

泵作为装备制造业中的重要配套设备，受益于国家振兴装备制造业的鼓励和支持政策，在实施节能减排措施的过程中，我国将大量采购节能环保技术和设备。近年来公司以节能、环保为主要特征不锈钢冲压离心泵产品市场出现供需两旺的局面。作为国内不锈钢冲压离心泵领域产销量最大的专业生产厂家，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行业优势、创新能力、销售网络和生产经验，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把握市场发展机遇，不断开拓新市场和新产品，实现了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从市场应用前景分析，离心泵是一种消耗量大、应用面广的通用机械产品，该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占泵类产品总需求的80%左右。因此，针对量大面广的离心

泵开展节能、降耗工作意义重大。不锈钢冲压离心泵主要用于中小流量、高扬程的供水系统，如城市供水系统、饮用水供应系统、压力锅炉供水系统、高纯度净水系统以及医药、食品、精细化工、造纸、消防等其它很多工业流程系统中的冲洗、输送、喷洒等工艺过程。面对当前经济运行的良好态势和节能环保泵产品的市场需求，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识到，只有通过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把握市场发展机遇，才能使企业立于不败之地。因此，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35,000万元，增加全自动激光焊接设备、数控机床、装配流水线、1级标准水泵综合测试中心等先进设备，实施年产30万台不锈钢离心泵建设项目。

该项目以数控化加工设备和自动化流水线装配为标准要求，贯穿整个生产过程，将极大地提高零部件的精度和一致性，对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带来极大提升。机器人激光焊机的应用，使关键零部件的焊接强度、精度以及外观质量得到大幅提升。使更大流量更高扬程的产品采用冲压焊接结构成为可能，替代传统的铸造泵，从而带来更大的经济效益和更强的竞争力。

（2）可行性

不锈钢冲压离心泵因其外形轻巧美观、效率高且价格比铸造泵低，远低于同类进口泵，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应用范围广，市场前景广阔。并且随着技术的进步，机器人激光焊机的大规模应用，很多原来采用铸造的泵产品，将会逐步被冲压焊接泵所替代。而泵作为一种应用非常广泛的通用机械产品，在全球经济一体化、制造业向中国转移的背景下，中国制造的成优势同样应该体现在泵行业当中。

公司已在全国建立了广泛完善的销售、服务网络，在北京、上海、深圳、济南、南京、成都、武汉等国内一二线城市建立了50余个销售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及时、满意的服务。且已和韩国、法国、以色列、澳大利亚、马来西亚、新加坡、中东、台湾、香港、印度、菲律宾等国家和地区的客户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往来，外贸出口已占总销量的25%。随着产品质量的稳步提高，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在市场中树立了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品牌知名度，深得海内外客户信赖。

当地政府十分重视发展工业经济，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工业企业做大做强

的优惠政策。而且当地民营经济发达，成熟的市场机制，发达的销售流通网络，为企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3、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计划用地160亩。根据供地情况，准备一次规划设计、分两期实施。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土建和设备仪器的采购、安装和调试，技术和生产人员的培训。项目待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抓紧进行，建设期两年。项目具体计划如下：

项 目	实 施 时 间
设计、施工准备	2011年9月-12月
技术交流、设备谈判、签约	2011年10月- 2012年2月
土建	2011年11月-2012年10月
设备到货、安装、技术培训	2012年11月-2013年4月
设备开车调试、试生产	2013年5月-2013年7月
全面投入生产	2013年8月

4、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的生产规模为生产不锈钢离心泵30万台/年。其中项目建成后第一年的新增的生产负荷为80%，新增不锈钢冲压离心泵产量达24万套/年。第二年起新增的生产负荷达100%，新增不锈钢冲压离心泵（含其他配套泵）产量达30万套/年。项目建成并达产后，新增年销售收入75,000万元，利润总额为9,200万元，税后净利润为8,280万元，项目的投资利润率、投资利税率分别达到26.28%和31.43%，项目的盈利能力较强。

5、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编制，立项备案及环评批复手续尚待办理。

四、董事会审议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程序及表决结果

2011年8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与主营

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本次议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用于实施年产30万台冲压离心泵建设项目有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该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成后将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完善产品结构，有利于开拓国内外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因此，本次在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在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关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南方泵业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南方泵业本次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及新增投入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南方泵业本次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未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是可行和必要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从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光大证券同意南方泵业本次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的核查意见》（第五次）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延辉

_____、
郭护湘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1年8月23日